|  |
| --- |
|       技术支持合同合同编号： DX2015122801        甲 方： 乙 方： 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

本合同是由以下各方于 年 月 日在 市签订；

购买方（甲方）：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邮 箱：

传真号码： 邮 编：

法人代表： 经办人：

提供方（乙方）： 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江苏省张家港沙洲湖科创园（江帆路和北二环路交界处）新点软件(东区)

联系电话： 0512-58188000 邮 箱：

传真号码： 0512-58132373 邮 编： 215600

法定代表人： 曹立斌 经办人： 刘慧腾

开户银行：建行张家港支行营业部 帐 号：32201986236059183983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就甲方购买乙方提供的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技术服务支持，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1. 双方权责

1.1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1.1甲方依据合同支付相应价款后获得“交易系统”的使用权，有权合法使用“交易系统”。

1.1.2甲方根据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有权享有乙方提供的技术培训以及维护服务。

1.1.3甲方承诺，甲方及其相关单位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以及本合同终止后三年内不雇佣乙方参与本合同履行的员工。

1.2乙方权利及义务：

1.2.1乙方依据合同的约定，获得“交易系统”的相应价款。

1.2.2因乙方开发的系统存在的缺陷造成的数据丢失、运行故障等由乙方承担责任。

1.2.3乙方确保所提供的产品具有合法的知识产权，如提供的产品因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1.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2.1系统运行期间，甲方需向乙方支付交易平台技术服务费，费用支付方式：甲方新建项目时，根据标段划分情况缴纳服务费，费用为100元/每个标段。

1. 信息保密与安全

甲方、乙方均应注意资料和技术的保密，乙方不得将接触到的任何资料、数据、技术泄露给第三方，甲方也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文档、资料、技术泄露给第三方。

1. 如发生不可抗力，受影响的一方应毫无延误地通知另一方，并应当采取所有合理行为消除不可抗力的条件及减少不可抗力对另一方的损失。根据不可抗力力的影响，可以终止或推迟本合同的履行，或部分或全部地免除受影响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具体方案由双方共同协商。
2. 双方正式通知的形式包括：当面递交文档、信函邮寄、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双方确认以本协议所记载的联系方式作为常用联系方式，如涉及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
3.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定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4. 本协议一式四份，均为正本，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